## 中国民用航空总局



# CAAC 适 航 指 令

#### AIRWORTHINESS DIRECTIVE

本指令根据中国民用航空规章《民用航空器适航指令规定》(CCAR-39)颁发,内容涉及飞行安全,是强制性措施。如不按规定完成,有关航空器将不再适航。

编号: CAD2001-B747-26

修正案号: 39-3450

- 一. 标题: 修改飞行手册并检查、更换和修理中央翼燃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及进口
- 二. 适用范围:

在中华人民共和国注册的线号为1至1251的所有波音747系列飞机

## 三.参考文件:

- 1.FAA AD2001-21-07 修正案 39-12478
- 2.CAD98-B747-11R1 修正案 39-2339
- 3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2R1 1998 年 04 月 23 日
- 4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2R2 1998 年 05 月 14 日
- 5.波音紧急服务通告 747-28A2212R3 2000 年 08 月 03 日
- 6.Crane Hydro-Aire 服务通告 60-703-28-33、60-703-28-35、60-721-28-5 和 60-723-28-5

四. 原因、措施和规定 本适航指令替代 CAD1998-B747-11R1, 39-2339

为确保机组不在无燃油状态下操作中央翼燃油箱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检查和修理该泵进口单向活门及进口转接座的磨损或损伤,以防止在无燃油时操作造成油箱着火或爆炸,要求完成下述工作(已完成者除外):

重申CAD98-B747-11R1的要求:

飞机飞行手册改版

A. 对在1998年08月24日(CAD98-B747-11R1,修正案39-2339生效之 日) 总飞行时间已累计达到20,000小时或以上的飞机:在1998年08月 24日后14天内,修改飞行手册中的限制部分,使其包括下面的程序。 可通过将本指令插入飞行手册来完成本次改版。

"如果准备使用中央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,则在发动机起动前中 央油箱内至少要有17,000磅(7,720公斤)燃油。

当中央油箱的燃油少于7,000磅(3,200公斤)时,不得操作中央 油箱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对于中央油箱搜油系统不工作的飞机,7, 000磅燃油应视为不可用燃油。

如果中央油箱超控/紧急放油泵跳开关已跳出,则不要复位。" 重复检查和纠正措施

- B. 在总飞行时间累计达到10,000小时之前,或在1998年08月24日 后90天内,以后到者为准,依据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2R2或R3 中的施工说明实施本指令B. 1和B. 2段要求的工作。
- 1. 详细目视检查中央翼燃油箱左右超控/紧急放油泵进口单向活 门是否有磨损或损伤。
- (1)如果进口单向活门所有的磨损和损伤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图 3所规定的标准,则按适用性,实施本指令B.1.(1).(A)、B.1.(1).(B) 或B. 1. (1). (C) 段相应的工作。
- (A) 如果不锈钢盘的磨损小于或等于0.70英寸,但未被磨穿,则 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 规定的工作。
- (B) 如果不锈钢盘的磨损大于0.70英寸,但未被磨穿,则以不超 过1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工 作。
- (C) 如果进口单向活门不锈钢盘已被磨穿, 在下次飞行前, 实施 本指令B. 1. (2) 段要求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进口单向活门的磨损和损伤不符合上述服务通告中图3 所规定的标准,则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该服务通告的要求,用一新件 或一可用件更换原单向活门。此后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 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工作。
- 2. 详细目视检查中央翼燃油箱左右超控/紧急放油泵进口转接座 是否有磨损或损伤。

- (1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小于或等于0.50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重新安装原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此后以 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 定的工作。
- (2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大于0.50英寸,但小于0.60英寸,则 在下次飞行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的要求,实施本指令B. 2. (2). (A)或 B. 2. (2). (B) 段的工作。
- (A) 安装一新的或一可用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在此后以不超 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 工作: 或
- (B) 重新安装原超控/紧急放油泵,并在此后以不超过1,000飞 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规定的工作。
- (3) 如果进口转接座的磨损大于或等于0.60英寸,则在下次飞行 前,依据上述服务通告安装一新的或一可用的超控/紧急放油泵。此后 以不超过10,000飞行小时的间隔实施重复检查,直至完成本指令D段 规定的工作。
- 注1: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2R2和R3中包括了检查特定区 域磨损和损伤的图示。
- 注2: 1998年08月24日前, 按波音紧急服务通告747-28A2212R1的 要求,完成了本指令B段规定的工作,则可被认为符合本指令B段的规 定。

### 对A段的最终措施

C. 完成了本指令B段的工作即构成本指令A段所要求的最终措施。 在该工作完成后,即可将本指令从飞行手册中撤出。

## 本指令的新要求:

更换泵壳体和叶轮马达组件

- D. 本指令生效后36个月内: 按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12R3的要 求, 修复原泵壳体和叶轮马达组件, 包括用新件或改进过的件更换中 央翼燃油箱内原进口单向活门和进口转接座。此更换终止本指令A和B 段的要求。
- 注3:波音服务通告747-28A2212R3将Crane Hydro-Aire服务通告 60-703-28-33、60-703-28-35、60-721-28-5和60-723-28-5作为修复 泵壳体和叶轮马达组件的辅助参照资料。
- E. 完成本指令可采取能保证安全的替代方法或调整完成的时间, 但必须得到适航当局的批准。

五. 生效日期: 2001年12月4日

六. 颁发日期: 2001年12月3日

七. 联系人: 吴复东

民航华北管理局适航处

010-64595987